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110 學年度
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流行音樂在職專班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考生應考須知公告

110.1.28 更新

- 一、為避免上呼吸道飛沫傳染，考生、伴奏、樂手及試務人員**自備並應配戴口罩**。考生驗證身份時**應取下口罩配合查驗**。
- 二、校園出入口門禁管制措施採實名制，校外人士及考生可持 Day Pass、准考證等相關證明入校。
- 三、考生若有發燒、咳嗽等症狀**應主動告知**，請試務人員協助安排至獨立或較空曠之等待區，並請考生全程配戴口罩。體溫量測經複檢後仍達額溫 37.5 度或耳溫 38 度以上者，仍可應試，但須遵從指示，主修、副修及視唱等面試，移至該半日場次結束前進行。
- 四、考生應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自主管控體溫等防疫措施。
- 五、因應疫情升溫，本系考試**「不開放」陪考**；請所有考生配合入場管制，務必攜帶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(身分證、護照、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之駕照)以備查驗。
- 六、如有其他注意事項，本系（所）將即時調整因應措施公告於本系（所）網頁，敬請考生留意最新消息。
- 七、本校防疫相關資訊，請前往本校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檢視。
- 八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下圖。

(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1/01/10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	對象1：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：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對象3：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	對象1：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、3：自主健康管理 7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●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●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●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●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●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。 ●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 ●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●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，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(如賣場、夜店、夜市、百貨公司、餐館、觀光景點...等) ●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；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。 ●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，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。 ●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。 ●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，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，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。 ●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無症狀者：可正常生活，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，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口罩，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●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：確實佩戴醫用口罩，盡速就醫，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；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、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類似症狀；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 ●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 ●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，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。
法令依據	<p>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</p> <p>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</p>	<p>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</p> <p>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</p>		<p>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</p> <p>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</p>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衛生